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842,202,283.9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亚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邈	董丹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01-2604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01-2604	
传真	0411-84513196	0411-84513196	
电话	0411-84516696	0411-84516696	
电子信箱	asialink@asialink.com	ddltong@asia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慧专网、生物纤维素基材及农牧领域业务，智慧专网方面，持续发力智慧电网、智慧交通，促进所服务行业数字化、智慧化水平的提升；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主要从事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农牧领域方面，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及仓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专网领域

公司智慧专网领域主要为电力、交通等行业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内率先从事专网通信领域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专网通信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定位，密切结合行业特点，突出专用性和个性化服务，通过不断引入先进技术成果，为电力、交通等行业内客户提供包括软硬件产品研发与服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持续推进电力、交通产业生态圈的数字化、智慧化革新升级和平台管理升级。

①智慧电网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及下辖各省市电力公司等提供通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等新能源场站提供通信集成服务；为电力客户提供通信系统运维服务。公司深耕智慧电网领域二十余年，是电力行业优秀的信息通信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覆盖“规划—建设—运维”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通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在传统电网方面，公司为输变电、配电等环节提供高可靠、高安全的通信网络架构设计、设备集成及系统部署服务，为智能变电站、配电自动化等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在新能源方面，公司积极把握“双碳”战略发展机遇，为集中式及分布式光伏电站、风电场等新能源场站提供定制化通信接入、数据传输与远程监控集成服务，助力新能源高效并网与智能化管理。此外，公司为各类电力客户提供7×24小时通信系统运维保障服务，确保电力通信网络持续畅通、安全可控，为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量身定制、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公司已成为电力行业值得信赖的数字化合作伙伴，持续为构建安全、绿色、智能、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贡献力量。

②智慧交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高速公路及城市智能交通业务领域开展基础设施新建与改扩建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道路监控系统、路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交通信息统计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续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工程服务水平以及客户满意度，并在以工程总包为主的传统集成业务的基础上，向产品与技术开发方向进行重点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在智慧交通相关领域的业务已经覆盖江苏、上海、广东、广西、安徽等地，凭借专业的解决方案、优质的项目交付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获得业主广泛认可。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公司提供轨道交通专用、警用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并为轨道交通客户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

2）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纤维素基材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生物纤维素基材具有独特的纳米三维网状结构，具有良好的透气性、极高的持水能力和高生物相容性，并具有良好的机械韧性和强度。同时，由于其使用食品级原料发酵而来，安全性高，并可降解，符合当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趋势。公司以合成生物学为驱动，致力于通过创新研发，深耕生物技术的探索与应用，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环保的生物纤维素基材产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及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领域，其中，妆字号生物纤维素基材可提供妆字号生物纤维面膜及眼膜、鼻膜等其他部位膜基材定制化解决方案；械字号生物纤维素基材可提供二类械字号生物纤维素基材，用于医疗敷料、冷敷贴等领域。公司凭借产品优良的性能，在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合作客户涵盖多家知名品牌企业。

3）农牧领域

公司农牧领域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及仓储服务，主营小麦、玉米等农产品品种，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推动农牧领域业务开展，通过整合公司内部优势和外部合作伙伴的资源，完成农产品采购到销售一体化服务。同时，利用自有仓库，开展仓储及粮食保管业务。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态势，在智慧专网、生物纤维素基材、农牧领域业务协同共进、多点布局下，依托政策持续赋能、产品技术创新、核心客户深耕、服务体系完善四大核心支撑，共同实现公司稳步发展。

1）智慧专网领域

①国家战略与行业政策持续赋能

在“双碳”目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推动下，电力与交通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投资保持高景气度。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加速推进配电网升级、新能源并网通信配套；各地政府加大高速公路智能化改造、城市交通治理投入，为公司智慧专网业务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核心客户合作深化，项目执行高效顺畅

公司凭借长期行业服务经验与优质项目履约能力，持续巩固与核心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严格把控项目进度、质量与成本，项目执行高效顺畅、履约口碑良好，为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垂直行业深耕优势显现，解决方案竞争力提升

公司聚焦电力与交通两大高壁垒行业，依托二十余年行业积淀，形成“专业方案+量身定制+高效交付”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新能源场站通信集成、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信号控制等细分场景中，公司解决方案的专业性、适配性与可靠性获得客户高度认可，项目复购率和客户黏性稳步提升。

④区域化营销与服务体系效能释放

公司已建立覆盖重点区域的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能够快速响应地方项目需求，精准把握招投标机会，本地化团队在项目周期提供全方位服务，显著提升项目中标率与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强化区域市场优势。

2）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

①技术研发驱动，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围绕合成生物学技术及材料应用进行研发投入，

②下游需求牵引，拓展市场应用空间

随着消费者对护肤品功效性、安全性要求的提升，以及医疗器械行业对高端敷料需求的增长，公司产品凭借独特的纳米三维网状结构、优异的透气性、持水性和生物相容性，在下游应用市场中获得持续认可，市场空间稳步拓展。

③定制化生产服务，提升客户价值与粘性

公司依托定制化生产能力，深度贴合下游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功能化的生物纤维素基材解决方案。定制化生产服务不仅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更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优化了盈利结构，形成了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共赢的良性发展格局。

3）农牧领域

①产业链协同整合，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从采购、仓储到销售的一体化服务体系，通过各环节高效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时，依托政府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市场化贸易业务的互补优势，业务结构更加稳健，整体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②市场行情研判，把握经营节奏

公司具有专业化的市场运营团队，基于对农产品市场行情的深入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采购与销售策略，精准把握市场窗口期，持续优化购销价差水平，有效规避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经营。

（3）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智慧电网领域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性和战略性产业，是能源安全与“双碳”目标实现的核心载体，当前正经历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系统性变革，加速向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的新型电力系统演进。国家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持续出台顶层规划与产业支持政策，为智慧电网行业发展提供核心驱动力。

近年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持续加大投资力度，重点投向特高压输电、配电网升级、新能源并网、调度自动化、电力通信网络等关键领域，全面提升电网资源配置能力、安全运行水平与智能化管控能力，支撑能源结构优化与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与占比实现双重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新能源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对电力通信、实时监控、数据传输、智能运维等支撑体系提出更高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攻坚期，也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决定性阶段。根据行业规划及公开信息测算，全国电网“十五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预计将达到5万亿元。大规模、持续性的电网投资将持续释放电力通信设备、系统集成、智能运维、解决方案等细分市场需求，为公司在智慧电网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2）智慧交通领域

国家将智慧交通作为建设交通强国和数字中国的重要抓手，密集出台一系列顶层设计与专项支持政策，为智慧交通业务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显著加速了市场扩容与技术升级进程。

2025年，我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超3.6万亿元，其中新增高速公路约8,000公里，路网持续扩容。同时，完成约1,700公里高速公路、2,200余处公路水路附属设施数字化改造。

“十五五”期间，我国智慧交通行业正式迈入以“数据驱动、系统提升”为特征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增长动能已从传统要素投入转向数智赋能驱动。全面启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建设，聚焦智慧公路、车路协同、交通指挥调度等十大重点方向，推动大数据、物联网、边缘计算等与交通业务深度融合落地。国家战略明确了高速公路智能化改造、车路协同等重点方向，为公司核心业务提供了清晰的政策导向；新基建投资加码直接带动公司在重点区域的智能监控、信号控制等项目机会；技术标准与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助力公司通过参与地方试点项目优化解决方案；安全可控与绿色低碳要求提升行业门槛，促使公司加快技术储备，巩固专业壁垒。

3）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

在全球绿色发展、低碳转型与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生物基材料、可降解材料、高性能医用材料已成为全球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生物制造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以合成生物学为底层技术的生物基新材料产业迎来政策、技术、市场多重共振的战略机遇期。生物纤维素基材由微生物发酵形成，是一种可再生、可降解的绿色材料，并具备优异的性能和独特的理化性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

2022年5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作为中国首部生物经济五年规划，提出了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质替代、生物安全4大重点发展领域，其中合成生物学作为关键技术创新领域，要求突破一系列核心技术，促进其在医药、农业、化工、能源等多领域的应用转化。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持续落实《“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战略部署，多省市出台合成生物制造或生物制造专项政策，将合成生物学作为关键技术创新领域，支持核心技术突破与应用转化。

“十五五”规划中，将生物制造与氢能、6G等并列作为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同时将新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生物制造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材料产业向绿色化、生物基、可降解、高性能方向转型，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支撑。生物纤维素基材凭借其独特性能与广泛应用场景，有望在医疗健康、美妆护理、高端材料等领域持续渗透，行业成长空间广阔。

4）农牧领域

农业与农产品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关键支撑。国家一直致力于推动农产品行业的发展，通过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等多种手段，为农产品生产、收购、仓储、贸易、加工等全链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我国粮食产业在宏观政策强力驱动、各部门协同发力、防灾减灾能力持续增强的背景下，整体呈现产能稳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14,297.5亿斤，较2024年增加167.5亿斤，同比增长1.2%，连续两年站稳1.4万亿斤台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5年各类市场主体累计收购粮食8,300亿斤，连续三年稳定在8,000亿斤以上，粮食收购、仓储、流通体系运行稳健，充分体现了我国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的强大韧性与政策协同效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08,214,553.29	813,109,225.42	-12.90%	780,617,9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73,325.60	70,046,596.74	9.75%	61,841,859.2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86,442,724.54	607,428,715.28	-3.45%	603,482,3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6,423.30	9,955,517.10	-38.06%	-20,005,8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2,263.56	5,394,222.70	-56.58%	-28,438,2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47,144.84	-5,043,796.47	1,435.25%	17,574,98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253	-37.94%	-0.0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253	-37.94%	-0.0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14.97%	-6.59%	-40.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953,421.29	180,380,194.91	157,399,851.97	143,709,2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5,360.16	2,763,179.17	-375,491.75	363,37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7,377.40	2,273,205.25	-879,145.15	-2,379,17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4,114.30	-29,259,776.37	3,787,550.66	46,945,256.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9%	52,260,00052,260,000	52,260,00052,260,000	质押	52,260,000	
					冻结	52,260,000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0	质押	23,990,800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9,608,819	0	不适用	0	
上海紫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杰宏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796,200	0	不适用	0	
郑志军	境内自然人	0.58%	2,270,000	0	不适用	0	
黄铁港	境内自然人	0.51%	2,020,300	0	不适用	0	
陆爱琼	境内自然人	0.51%	1,99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9%	1,936,655	0	不适用	0	
易少珍	境内自然人	0.42%	1,654,900	0	不适用	0	
张浩然	境内自然人	0.39%	1,537,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永彬为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易少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0,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4,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54,900股。公司股东张浩然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98,000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1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37,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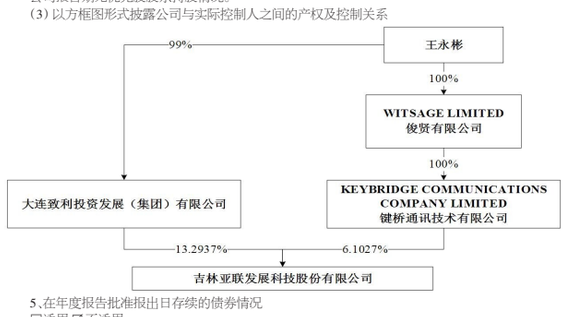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薛璞先生、王思邈女士；独立董事分别为：傅荣女士、李延喜先生、高文晓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于2025年8月25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证券简称由“ST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份被冻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持有的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1,880万股权数额被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理上述冻结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津贴为9.6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

（1）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外部董事津贴为4.8万元/年（税前）；

（2）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不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其为公司履职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规定“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5年6月27日起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预计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预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预计情况

（一）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70%	2,000.00	6,000.00	78.05%	否
		超过70%	2,047.92	6,000.00	78.05%	否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二）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30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一）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2、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4、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5、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701.55万元，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257.4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8.66万元，利润总额887.53万元，净利润679.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8、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

1、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6日

2、注册资本：8,01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53-1号二层

4、法定代表人：孙明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粮食收购；棉、麻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运启元资产总额9,839.26万元，负债总额2,012.7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12.7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7,826.5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84.70万元，利润总额-288.66万元，净利润-301.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运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运启元100.00%股权。

8、经查询，运启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美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图”）

1、成立时间：2023年12月12日

2、注册资本：26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泰海路18-2号

4、法定代表人：杨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联美图资产总额4,528.82万元，负债总额1,987.8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98.0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540.9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93.67万元，利润总额2,036.83万元，净利润1,727.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联美图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通过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持有联美图51.00%股权。

8、经查询，联美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待具体债务的担保合同签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相关内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5,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0%。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4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6%，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10%。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26,342.0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42,202,283.99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6,423.30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9,272,811.88元。

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鉴于此，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6,423.30	9,955,517.10	-20,005,848.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9,272,811.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42,202,283.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